

「103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蕭慧娟代)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 顧洋委員 | (請假) | 胡委員憲倫 | 胡憲倫 |
| 施委員勵行 | (請假) | 華委員梅英 | 華梅英 |
| 林委員美倫 | 林美倫 | 姜委員樂義 | 姜樂義 |
| 張委員滿惠 | 張滿惠 | 陳委員修玲 | (請假) |
| 郭委員清河 | 郭清河 | 高委員淑芳 | (請假) |
| 徐委員財生 | 徐財生 | 羅委員時麒 | (請假) |
| 蕭委員慧娟 | 蕭慧娟 | 郭委員秀玲 | 郭秀玲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 (未派員) | |
| 本署法規會 | | 張雅惠 | |
| 本署環境檢驗所 | | 翁英明 | |
| 本署訴願會 | | 吳貞霖 | |
|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 史濟元、沈庭瑜、王俐涵 | |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 林建宏、陳靖原、曾偉綸、張耀天 | |
|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 陳碧玲、陳玉秋、陳巧茹 | |
|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 簡光文、李奇樺、邱慈娟、王瑞鋐 葉惠芬 | |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3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均持續追蹤辦理。

八、討論事項：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 6076 號產品證書未依產品
規格交貨之案情分析及處置方式

(一)林委員美倫

1. 冒用行為是違反刑法，應該移送，而違反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則應
廢止證書、撤銷證書，本案應先釐清是否有冒用卻未移送？是否

- 為有規範卻有漏洞？或者是否為無規範而無適當條文等範疇。
2. 廠商投標提供非環保標章產品，冒用有標章之產品，除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亦有刑事責任，其中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應回歸至採購機關權責，由該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廠商有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之情形而移送。
 3. 依據行政程序法訂有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應審酌華碩公司與其他違規案件處理作法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且華碩公司違規的情節與環保署重視的產品環保性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如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針對經銷商大同公司投標案件提供偽造或變造之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移送，建議以審議會委員決議方式，在釐清前暫不受理華碩公司申請案件。

(二)張委員滿惠

1. 電腦主機產品零組件變更問題，為近年來才考量並訂有認定原則，以前申請審查時，只看 BSMI 證書，並無實質審查中央處理器 CPU 更新補登資料。
2. 華碩公司混淆使用標章證書及 BSMI 證書，即代表以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確實發揮相當誘因，但就實務訪查機關採購情形，也有相當多採購個案選擇非環保標章產品，並以不符需求為由，列為不統計，故不必然有實質採購不公正之因果關係。
3. 本次陳情情節可能為廠商競爭所致，且本審議會審酌原則未改變，不應有不平等作法。

(三)郭委員清河

華碩公司用兩張 BSMI 證書混淆使用，供招標機關驗收，此為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得撤銷證書。

(四)徐委員財生

有關電腦主機 BSMI 證書，通常很快就有中央處理器 CPU 更新補登，為相當常見情形，本次廠商欺騙行徑，也是搶在補登時間差，目前環保標章已有補登 CPU 變更之機制，未來應該不會發

生。

(五)華委員梅英

華碩公司此欺騙行為，業務單位建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7 點第 3 項處分，爰表支持。

(六)胡委員憲倫

環保產品重視環保特性而核發證書，建議應審酌環保特性是否有違規，如果新產品環保特性較好，卻不能申請標章，反而造成推動障礙。

(七)姜委員樂義

本次事件顯示制度漏洞易造成廠商投機心態，建議優先審視 EPEAT 雙軌驗證作法，以防範未然。

(八)郭委員秀玲

環保標章產品主要重視環保特性，廠商欺騙行為並無影響產品環保性，對於選購者尚無造成實質損失，反而拿到更新產品配件，但廠商透過相同型號名稱，提供不正確電磁相容試驗報告，使本署誤判產品 MD520 型號具有 CPU I5-2400，取得本署 102 年 5 月 9 日函背書，而到處欺騙，亦應有所處分及警惕。

(九)本署管考處簡任視察光文

有關環保標章制度之冒用予以停權規定，目前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1. 非環保標章廠商部分，共 3 家

(1)先進環保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海芳鄰亮潔廚浴劑」、「海芳鄰洗手乳」、「海芳鄰亮潔廚浴劑」、「海芳鄰洗衣粉」冒用標章圖案，自 101 年 2 月 20 起 3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案。

(2)亞比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發售之產品「超勁量環保天然無毒清潔元素」冒用環保標章圖樣，自 100 年 3 月 23 日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3)水天使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售之產品「水天使兒童抑菌消毒隨身清潔瓶」及「水天使 100%純天然全方位洗衣粉」冒用環保

標章圖樣，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2. 環保標章廠商部分，僅 1 家東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售之產品「化學工業及一般用高密度聚乙稀塑膠管」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證號 4872 號)，於非環保標章產品上標示圖案，自 100 年 3 月 30 日起廢止，並自廢止日起 1 年內不受理申請案。

(十)本署法規會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7 點第 3 項後段，本署除得依前 2 項規定辦理外，得對其缺失記點，其 3 年不受理之規定，與同要點第 23 點第 3 項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廢止證書及 1 年內不受理，兩者限制時間不同，顯有所競合，以第 27 點法律效果較強，但實務上第 27 點第 3 項尚無個案，建議應考量一致性作法。

決議：綜合委員意見，本案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產品採購疑義釐清前，同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7 款規定，以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限制華碩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

九、散會：下午 4 時 0 分。